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	887,408	503,761
銷售成本		(508,354)	(246,730)
毛利		379,054	257,03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717	28,932
銷售及經銷費用		(86,635)	(56,487)
行政費用		(28,316)	(25,169)
除稅前利潤	5	266,820	204,307
所得稅費用	6	(51,713)	(33,687)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u>215,107</u>	<u>170,620</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7	<u>18.08</u>	<u>14.36</u>

股息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8。

中期簡明合併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利潤	215,107	170,620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6,329	(67)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31,436</u>	<u>170,553</u>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69	8,391
投資物業		7,652	7,757
無形資產		7,400	7,400
租賃按金		840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4,561</u>	<u>23,548</u>
流動資產			
存貨		363,462	314,590
應收貿易款項	9	395,418	43,2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4,981	287,873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3,250	977,748
流動資產總額		<u>1,617,111</u>	<u>1,623,49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0	3,273	27,0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71,041	39,631
計息銀行借貸		58,612	96,782
應付稅項		57,535	43,732
流動負債總額		<u>190,461</u>	<u>207,217</u>
流動資產淨值		<u>1,426,650</u>	<u>1,416,276</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451,211	1,439,82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51	250
資產淨值		<u>1,450,860</u>	<u>1,439,574</u>
權益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	119,000	119,000
儲備		1,331,860	1,320,574
權益總額		<u>1,450,860</u>	<u>1,439,574</u>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公室，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00號新銀集團中心27樓。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經銷五糧液酒系列、其他酒類產品、紅酒及中國香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Yinji Investments Limited。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損益表、簡明合併全面收入表、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及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附註）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本期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的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列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內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計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控股權益」的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4號（經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二零零九年）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約的租賃期限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是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基於其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經銷五糧液酒系列及其他酒類產品（「酒」）；
- (ii) 經銷中國香煙（「香煙」）；及
- (iii) 投資住宅樓宇以賺取潛在的租金收入（「物業投資」）。

管理層會監察本集團各個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和評估分部表現的決定。分部表現是根據可報告分部利潤／（虧損）（即計量經調整的除稅前利潤／（虧損））而評估。經調整的除稅前利潤／（虧損）的計量中除了撇除了利息收入及未分配開支外，其與本集團除稅前利潤的計量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酒 千港元	香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至外部客戶	853,706	33,702	–	887,408
其他收益	–	–	21	21
合計	<u>853,706</u>	<u>33,702</u>	<u>21</u>	<u>887,429</u>
分部業績	264,127	4,753	(106)	268,774
對賬：				
利息收入				685
未分配費用				(2,639)
除稅前利潤				<u>266,820</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403	35	105	1,543
資本支出*	1,622	57	–	1,679
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1,439	–	1,439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添置。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酒 千港元	香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至外部客戶	471,242	32,519	—	503,761
其他收益	—	—	21	21
	<u>471,242</u>	<u>32,519</u>	<u>21</u>	<u>503,782</u>
合計	<u>471,242</u>	<u>32,519</u>	<u>21</u>	<u>503,782</u>
分部業績	204,717	3,535	(188)	208,064
對賬：				
利息收入				213
未分配費用				(3,970)
				<u>204,307</u>
除稅前利潤				<u>204,307</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735	20	105	860
資本支出*	77	4	—	81
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371	—	371
	<u>—</u>	<u>371</u>	<u>—</u>	<u>371</u>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添置。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減去退貨備抵及貿易折扣後的已售貨物發票淨值。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85	213
總租金收入	21	21
來自供應商的收入	-	27,701
外匯差額，淨值	541	626
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439	371
其他	31	-
	<u>2,717</u>	<u>28,932</u>

5.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已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8	755
投資物業	105	105
	<u>1,543</u>	<u>860</u>
已售存貨成本	<u>508,354</u>	<u>246,730</u>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16.5%) 的稅率作出撥備。於其他地區的應課稅利潤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		
香港	29,680	29,57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1,932	4,115
遞延	101	—
	<hr/>	<hr/>
期內稅項費用總額	51,713	33,687
	<hr/> <hr/>	<hr/> <hr/>

7.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期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215,10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170,62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1,190,000,000股(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加權平均數1,188,524,590股)計算。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3,8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根據資本化發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的896,200,000股普通股(猶如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已經發行)及就上市而發行的300,000,000股普通股。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均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就攤薄而對此兩個期間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8.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該期內已派付股息：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85港元 (二零零九年：零)	220,150	—
擬派中期：		
中期—每股普通股0.169港元(二零一零年：0.142港元)	201,110	170,400

9.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395,418	43,282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不多於9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對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過期結餘。超過8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0%) 的結餘是應收五名客戶的款項。應收貿易款項不帶利息。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兩個月內	392,623	38,618
二至六個月	2,755	4,596
六個月至一年	40	7
一年以上	—	61
	395,418	43,282

10.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614	27,069
一至三個月	644	—
三個月以上	15	3
	<u>3,273</u>	<u>27,072</u>

11. 股本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0股(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00</u>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190,000,000股(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19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119,000</u>	<u>119,000</u>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本公司與內蒙古蒙古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蒙古王」)，為獨立第三方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本集團擬收購蒙古王的35%股權。該收購仍然需待訂約方進行進一步磋商，而截至批准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日止，概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文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高檔酒類及香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為887.4百萬港元，對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503.8百萬港元，增長達約76.2%。增長當中，逾三分之二來自中國市場。中國銷售快速增長的原因主要為：(1)中國市場對高檔酒類的需求持續殷切；(2)本集團銷售品種的增加助長了酒品的銷售增長；及(3)通過建設和拓展銷售網絡及渠道為集團的酒品銷售帶來增長。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整體毛利為379.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7.5%（二零零九年同期：257.0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2.7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同期：28.9百萬港元）。減少原因主要由於去年從酒類供應商收到27.7百萬港元的市場推廣支持資金，而於本報告期間並無再出現此項目。

銷售及經銷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經銷費用約佔本集團收益的9.8%。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經銷費用增加至86.6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同期：56.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中國市場銷售人員方面的員工成本乃至渠道開發、市場推廣及促銷費用等能帶動及引發銷售的開支增加；其效益是進一步拓闊及深化本集團於中國的網絡及渠道覆蓋。

行政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費用佔本集團收益約3.2%。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費用增加至28.3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同期：25.2百萬港元)，主要是本集團業務擴充導致員工成本及辦公室費用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

實際稅率由二零零九財政年度約16.5%變更至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約19.4%，符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中國市場取得的銷售額比重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為高的事實。就二零一零年報告期間，本集團來自國際市場的利潤須按16.5%(二零零九年同期：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而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中國市場產生的利潤則分別須按20%及22%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經計及上述各項，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達215.1百萬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170.6百萬港元增加約26.1%。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採納一貫嚴格的信貸政策。一般而言，本集團客戶須在貨物付運前以現金或信譽良好的銀行所背書的承兌匯票付款。本集團亦向若干長期客戶或可信賴客戶(例如國際市場的免稅店)授出不多於90天的信貸期。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為395.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3.3百萬港元)。應收貿易款項增加是因為在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有更多承兌匯票尚未到期，因此，該等相關應收貿易款項(儘管有承兌匯票的保障)於期末仍被視作未清償款項處理。此外，給予國際客戶30天信貸期的信貸約佔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約43.0%。然而，該等應收帳款已於本公告日期前結付超過74.0%。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約99.3%的應收貿易款項逾期不超過兩個月。因為未償還債項被認為可收回，故毋須再計提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主要用於購買(1)在國際市場及國內市場經銷的酒品系列；及(2)生產五糧液酒系列的包裝材料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貿易款項為3.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7.1百萬港元）。比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減少的原因，乃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報告期間前已清還大部份酒品系列供應商之貨款。

存貨

本集團通常維持存貨於某一可接受水平，以滿足季節性、市場及其他商業需要。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存貨為363.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14.6百萬港元）。存貨增加主要乃由於(1)本集團為使其酒類產品多元化，擴闊外國酒品的進口以供應給本集團的形象店及經銷網路；及(2)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報告期間前本集團獲供應更多的五糧液酒系列。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營運資金水平保持穩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393.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977.7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主要由於給予國際市場上的客戶的信貸增加所致。此外，本集團存貨水平及給予本集團尊貴的供應商的按金亦有增加，以預留貨存作未來銷售。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426.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416.3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信託收據貸款的銀行融資額為58.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96.8百萬港元）由本集團賬面淨值7,652,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757,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作抵押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支援。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該信託收據貸款以美元計值及於60至90天的信貸期內免息，而於信貸期後則按港元及適用外幣的最優惠貸款利率減年息1厘或該銀行的現行資金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所有已結清信託收據貸款均處於免息信貸期內。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所取得的收益及所產生的經營費用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每年港元與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化為5%至10%，而此並不顯著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因此認為並無必要採用衍生工具對沖。

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作定期及儲蓄存款，貫徹本集團的審慎庫務政策。本集團亦確保銀行信貸工具的供應以應付任何短期資金要求。

本集團使用槓桿比率監控資本，即淨債務除以經調整的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債務淨額是按照計息銀行借貸、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的總和，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資本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權益。本集團的政策旨在將槓桿比率保持於合理水平。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狀況為淨值，故計算槓桿比率並無意義。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624名僱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18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的成就及表現實施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參加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在中國參加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繼續向員工提供培訓課程以提高彼等的專業技能。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獎勵及酬謝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僱員、董事及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該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或已同意授出購股權。

業務回顧

概覽

受惠於中國經濟持續向好、白酒需求強勁及價格穩步上揚、以及本集團銷售渠道網絡的拓展與新產品的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總收益887.4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同期：503.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76.2%。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則上升約26.1%至215.1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170.6百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1808港元(二零零九年同期：0.1436港元)。毛利率及純利率則分別約為42.7%及24.2%(二零零九年同期：分別為51.0%及33.9%)。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收益中五糧液酒的比例為82%。本集團將持續推進產品多元化的策略。努力達致五糧液酒的銷售份額佔整體收益50%以下的目標。

於回顧期內，來自中國市場的收益比重日益增加，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6.3%(二零零九年同期：28.3%)。本集團將進一步大力發展中國市場業務。

白酒業務

在中國白酒市場發展蓬勃及國民人均消費增長迅速的背景下，本集團加大力度推銷五糧液系列產品，於回顧期內五糧液業務表現理想。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在中國的銷售額接近全年銷售目標的40%，而已簽合同的銷售數量達到全年銷售目標的83%。本集團已部署為五糧液業務進行優化及改進，包括採取下沉式直線管理，對核心終端及渠道加強掌控力，拉動終端消費。另外，為了加強消費者對本集團獨家經銷的五糧液酒的認受度，本集團已與五糧液集團磋商，於短期內把五糧液45度白酒的包裝改為採用傳統五糧液52度白酒的包裝。本集團有信心在下半年財政年度繼續提升銷售額，維持理想的回報。

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取得五糧液集團旗下的醬香型白酒—永福醬酒的全球十五年獨家經銷權後，即銳意開拓市場。經過多月來與五糧液集團的精心部署，永福醬酒系列最高端產品『老醬』已於今年九月正式上市，市場反應熱烈，發展潛力巨大。現時，本集團醬酒產品的營銷方式以團購型經銷商為主、傳統型經銷商為輔，並基於合理分配渠道利潤原則下，設定產品價格，以資源來驅動渠道各環節的銷售積極性；同時，醬酒事業部現已增聘人手，集中管理產品營銷。本集團計劃逐步在所有區域辦事處完成市場佈局，並增加兩款高端及次高端永福醬酒系列產品，豐富醬香型白酒產品系列，為消費者提供新的選擇。

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得國窖1573系列43度白酒的十年中國獨家經銷權後，積極於各主要地區及市場招商，開發新渠道，發展新客戶，產品已在今年九月正式推出市場。國窖事業部將繼續致力深化銷售渠道，加強在上半年招商佈局完成較好的區域進行精細化操作，對招商佈局較差的區域繼續以招商為主，善用資源，提升銷售效率。

自今年九月十日本集團與貴州鴨溪酒業有限公司簽訂鴨溪白酒系列38度及52度產品的經銷合同並獲得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後，本集團已訂立推廣這個擁有二百多年歷史的貴州白酒品牌的計劃。鴨溪酒產品為中端濃香型白酒，與本集團經銷的高檔次中國白酒產品相輔相承。鴨溪酒產品，在去年更獲選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第十一屆二次會議指定用酒」。

洋酒業務

自去年十一月成立以來，洋酒事業部在產品和經營規模方面均取得穩定的發展。本集團現經銷來自法國、葡萄牙、意大利、澳洲、新西蘭、阿根廷、智利、希臘及西班牙的90多個葡萄酒品牌。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大洋酒產品的系列，並正與酒品供應商商討合作研發特別為中國市場而設的新品牌和產品。

形象連鎖店及電子商貿業務

本集團銳意打造一個強大及全國性形象店營銷網絡，並分為華南、華中及華北等三個主要地區部門，由資深經理集中管理區內的零售網絡運作。本集團計劃在明年三月底前，把現時已在全國開設的63間形象店數目增至遍佈主要省市合共300間（當中包括「品匯壹號」形象店及五糧液專賣店）。「品匯壹號」形象店選址由現時位於一、二線城市的甲級寫字樓，將伸延至商場及地舖，並會在主要大城市開設旗艦店，以接觸不同階層的客戶。

鑒於中國網上消費市場增長快速，本集團正在積極籌備開發電子商貿平台。同時，各形象店部門將同時協助網上業務平台發展，藉本集團已建立的銷售、倉儲和物流配套網絡作為強大後台和「品匯壹號」協作下，定能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營銷網絡及供應鏈管理的優勢和擴大市場接觸面。

展望

儘管中國酒品市場龐大，但競爭亦日趨激烈。為此，本集團已定下長遠的發展目標和策略，以推動整體業務發展。本集團將積極擴展及深化銷售網絡，建立多元化及多渠道性的完善營銷體系，包括增加子經銷商和銷售據點、開設更多自家經營的銷售渠道，從現時的一、二線城市擴展至農村鄉鎮等地，令本集團的業務版圖覆蓋全國。同時開拓電子商貿平台，讓客戶均可透過不同渠道購買本集團旗下經銷的產品。

在擴大和優化現有的產品組合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潛力優秀的地區性白酒品牌產品，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

本集團相信利用自身強大的經銷網絡銷售更多不同類型的產品，將為本集團提供長遠和穩定的業務增長空間。本集團正積極物色及把握併購機會，有選擇地收購區域性名酒生產企業；同時，本集團正計劃積極擴展非酒類產品線，務求在全國逐漸形成的多平台營銷網絡的基礎上，把業務推上另一高峰。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除外：

- A.2.1 董事會主席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署理行政總裁，以待本公司物色新行政總裁人選，填補陳陞鴻先生辭職所產生的臨時空缺。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須遵守的交易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彼具有專業會計資格）、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組成。洪瑞坤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聯交所頒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69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0.142港元)予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東(「股東」)。中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的中期股息配額。為符合獲發中期股息資格，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lverbasingroup.com)。本公司將於稍後向股東寄發中期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並可在上述網站閱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國興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王晉東先生、柯進生先生及章美思女士；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及陳陞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關浣非先生及馬立山先生。

本文件備有中英文版本。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